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12 期



2024 第12期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12 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会

## 目 录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3)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13)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的通知······(19)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27)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2月1日—31日)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85831098

传真: (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连云港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已于2024年12月18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市 长 邢正军 2024年10月28日

## 连云港市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主体职责

第三章 源头预防

第四章 化解途径

第五章 衔接联动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加强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和及时化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连云港市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以及有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 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是指通过行政和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检察、信访等途径,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和 化解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 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 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和行政程序中。

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自愿、合法;
- (二) 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三)预防和化解相结合,注重实质性解决争议;
- (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从源头减少和预防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制度体系,推动完善行政争议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开展行政争议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促进诉源治理。
-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部门会商、联动协作等工作机制,凝聚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合力,切实提升化解行政争议整体效能。
-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士和有法律工作经历的人员等参与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志愿服务。

#### 第二章 主体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领导,将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做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责任制度、履行行政争议化解职责,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行政争议多元化解。

####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 (一)负责组织和指导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调处组织网络化建设,构建以行政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优势互补、衔接联动的工作体系;
- (二)积极引导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工作者、志愿者参与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 (三)完善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行政应诉工作,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工作;
- (五)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 督促指导作用;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关于行政争议化解职责的其他规定。
- **第十条** 信访部门应当加强对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涉及行政 争议的信访事项办理,推动信访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促进行政争议 依法化解。
- 第十一条 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和解、行政调解、行政应诉等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行政调解组织建设,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督,协同做好化解工作。
-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法学会和行业协会等应当根据各自优势参与、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和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市、县(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作用,统筹行政调解、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信访、法律援助等资源,实行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市、县(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应当强化组织调度,建立健全受理登记、一次性告知、限期办理、预约调处等工作制度,明确案件调处范围、移送调处的行政争议材料、调处时限和程序、结案方式等运行规则,确保行政争议调处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行政争议调处工作规则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中心、各类调解组织与行政争议调处平台的对接机制,组建行政争议调处咨询专家库,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化解行政争议,支持行政机关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化解行政争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化解行政争议。

#### 第三章 源头预防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从制度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实施后 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纳入风险评估范围,并在决策前进行风 险评估。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对重大政策等主动进行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的解读和宣传,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行政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

类、幅度等,并对社会公开。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健全行政争议排查和预警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常态化排查,强 化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集中排查,对行政争议多发易发领域开展 专项排查,定期分析研判、发布风险提示,做到行政争议早发现、早分析、早预防。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复议与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督等机制的衔接协同,纠正执法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提升监督依法行政的实效性。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运用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文书等形式,对在执法办案以及其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组织提出意见建议,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改革措施出台、重大政策制定或者调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等事项,通过参与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方式,为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对行政诉讼案件高发领域、矛盾问题突出领域进行排查梳理,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及时对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预警及治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因不诚信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涉企行政协议补偿救济工作机制,对于各级行政机关与企业签订的涉及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行政协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或者经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导致不能履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补偿救济。

#### 第四章 化解途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行政和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行政争议。

鼓励当事人优先选择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行政争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协商,通过磋商、谈判等方式达成和解协议。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和解,可以参照本省行政调解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和解,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和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行为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纠正该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各级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行政行为自行纠正工作机制,明确自行纠正的适用情形、工作程序等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职权的监督检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行政程序违法行为应当受理、调查,并及时纠正。
-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可以向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核实、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有关的行政争议,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开展调解。行政机关对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应当依职权主动组织行政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选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途径解决。
-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调解委员会,为办理行政调解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提出建议。

行政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和开展工作的具体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确定专门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提高行政调解质量,及时妥

善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行政调解机关的,可以指定司法行政部门或者 机构具体组织调解。

涉及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行政争议,市人民政府作为行政调解机关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组织调解。

市人民政府行政调解案件处理程序规定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收到涉企行政协议补偿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查。符合补偿救济条件和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与企业进行协商;不 符合补偿救济条件和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不予补偿,并说明理由。

涉企行政协议补偿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协商协议书。涉企行政协 议补偿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解,企业就补偿事项申请仲 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协商程序自动终止。

涉仓行政协议补偿救济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市财政局、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持续提升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做到应调尽调,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全过程调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三十五条** 建立并推行行政复议员和行政复议辅助人员制度。行政复议员由行政复议 机构提名,同级人民政府制发任命书。行政复议辅助人员由行政复议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聘用方案,报请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道路交通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申请人通过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案件,应当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有管辖权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处罚决定确有违法或者不当,应当先行化解,需要作出自行纠正决定的,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可以接受 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涉案行政机关委托或者申请处理行政争议案件。 市、县(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运用沟通、协调、调解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引导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对协调化解期限届满或者经化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程序终结,退回相关单位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争议案件,市、县(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协调化解工作。上报程序参照行政复议案件请示或者报告程序办理。

#### 第五章 衔接联动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行政争议调处平台主动融合对接本级基层治理服务中心,开展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协调督办等工作,为行政争议化解单位、组织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现府院联动常态化,定期召开府院联席工作会议,贯彻国家有关行政争议化解、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通报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监督等相关情况,明确府院联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各级行政机关可以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召开通报会、协调会、研判会等形式,共同会商工作,研究解决问题。

行政机关可以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围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面临的疑难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府院联合调研,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情况交流机制。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应当定期汇总、分析、交流行政争议调处化解情况,及时总结化解成功案例,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行政纠纷。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涉诉行政争议和非诉讼行政争议化解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围绕行政争议产生的根源、重点案件的跟踪督办以及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提出对策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情况报送机制,定期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情况。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协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行政复议机构、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重大、复杂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和解工作,跟进监督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协同推进涉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与同级人民法院加强良性互动和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与行政诉讼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提升与行政机关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整体合力。

**第四十四条** 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机制,对于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关、涉案行政机关等可以告知并通过宣传、释明、协调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选择申请行政复议。

支持人民法院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化解工作,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行政争议调处 平台进行化解。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可以书面建议涉案行政机关负责 人直接参与化解:

- (一)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方案需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 (二)案件具备协调化解条件,行政相对人要求与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商讨化解方案;
-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参与有助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和信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争议从信访向行政复议的引流机制。

信访部门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进行甄别,经行政复议机构确 认可以导入行政复议的,由信访部门征得信访人同意后,将信访件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 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可以依法导入行政复议的信访件,予以接收并指导信访 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不符合导入条件的信访件不得导入行政复议,退回信访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涉案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关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行政复议决定、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发挥行政应诉指引作用,引导涉案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行政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第四十八条** 涉案行政机关对于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判决败诉或者决定纠错的案件,应当开展复盘研判,对败诉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形成行政败诉或者纠错案件分析报告,并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报送。

**第四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交流授课机制,联合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行政争议化解人员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行政争议化解队伍的能力。

####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所需设施装备和经费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工作。

**第五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行政复议、诉讼服务、智慧信访等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共享。

积极推进在线咨询、在线行政调解、在线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在线立案、在线审判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争议化解服务。

**第五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等 作为特邀监督员对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工作建议。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争议重大案件督办机制。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以及其他复杂、敏感案件,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的,应当通过制发督办函、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和指导涉案行政机关依法主动纠错,化解行政争议。

**第五十四条** 经行政机关授权参加行政争议化解的工作人员,在化解行政争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出现一定失误错误,但未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的,不予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具体处理规定的,从 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 市场环境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经对市政府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部分文件分别予以修改、 废止。

#### 一、决定修改的市政府文件(共11件)

- (一)对《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强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连政发 [2021]62号)作如下修改:
- 1.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一段修改为: 围绕打造国内领先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加快形成全国高性能纤维产业新地标,做大碳纤维、聚酰亚胺、聚氨酯纤维氨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的产品规模,同步发展稀土高效清洁绿色分离提纯及稀土新材料,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 亿元。加快推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原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高性能纤维产能,扩大高性能纤维在民用及航天军工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自主化、国际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 2. 将第四部分第九条"绿色食品"一段修改为: 以粮油制造企业和大型酒企为核心,进一步做强我市粮油加工、酿酒、食品添加剂和休闲食品产业,到 2023 年产值达 3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350 亿元。以益海粮油为龙头,建立优质稳定的粮油深加工原料基地,重点发展粮食、油脂深加工产业链。以汤沟两相和为核心,专精特新中小酒企为补充,进一步做强酒产业实力。以罗盖特、润普食品、科伦多食品为龙头,推进食品添加剂产业发展。推动连云港正大等骨干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饲料行业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发挥紫燕食品、李记明章食品等龙头企业作用,重点发展品牌化、特色化、差异化休闲食品。支持特色骨干企业带动行业发展,做大冷鲜肉、水产品、营养食品、果蔬精深加工等产业规模,推动食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二)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2〕72 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三部分第一条第4项中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取得市外上市公司股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将注册地落户我市,或域外上市企业落户我市的,视同首发上市,享受相关补贴政策""对首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当年经审计确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净利润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3—5万元奖励。其中,在成长板挂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5万元奖励。"

- (三)对《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和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发展的意见》(连政发[2022]125号)作如下修改:
- 1. 将第三部分第一条第1项"支持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提质升级"一段修改为: 依托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进一步提升中哈物流场站和集装箱码头的铁路装卸线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以中哈物流公司为主体,整合市港口控股集团内部国际班列业务。争取哈国铁集团同意恢复境外段代码销售业务,增强核心业竞争力,实行"一口报价"模式,促进国际班列"重去重回"的良性循环。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信息化程度,推进港航、铁路信息共享,实现无缝衔接;按照业务先行、资源统筹原则,与国铁集团推进集装箱中心站合作。加快霍尔果斯一东大门无水港扩建,推进中亚宽体车板项目开发,提高货源集结能力和铁路换装效率。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 2. 将第三部分第三条第8项"培育壮大物流企业"一段修改为:加强港口与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招商合作,共同推动一批国际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采购和配送中心等落户园区。积极帮助入驻园区的企业和项目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物流、商贸、产业合作,培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运营商,打造成为中亚一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之间的集散中转、分拨配送、商贸金融和展示服务基地。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 3.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加强组织领导"一段修改为: 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将中哈和上合元素融入本行业领域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动港口、园区联动协调发展,将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打造成全市与上合组织国家深化合作成果的集中展示区和重大项目、创新改革举措的主要承载区。附件中对应内容作一并修改。

(四)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21〕26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章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其经营规模、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五)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规划等专项规划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46号)作如下修改:
  - 1. 《连云港市"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第2项第一段修改为:以灌南、赣榆、海州、连云等地白酒生产制造、粮油深加工、食品饲料添加剂制造、休闲食品为重点,以大型酒企和大型粮油深加工企业为核心,进一步做强连云港粮油、酒、食品添加剂和休闲食品产业实力。建立优质稳定的粮油精深加工原料基地,加快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载体建设,重点发展上下游全覆盖的粮食、油脂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端白酒,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连云港白酒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精酿啤酒,努力做大产能,逐步扩大高端产品的比重和市场占有率。有序发展食品添加剂及配套产业,引导企业扩大市场范围、提高产品档次、提升品牌影响力。

- 2. 《连云港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 (1)将第三章第一节第一条中"炼化一体化"一段修改为: 依托骨干石化企业,重点 开发炼油下游产品,着重建设发展乙烷裂解、丙烷脱氢、低硫船燃、MTO、PTA等项目。建成 3100万吨/年炼油、110万吨/年乙烯、380万吨/年对二甲苯项目,适时启动炼化一体化二 期项目,下游同步建设EVA、乙二醇、苯乙烯、丙烯腈、聚丙烯等化工装置,配套建设环氧 乙烷、环氧丙烷、醋酸乙烯等化工装置及仓储罐区、原油和液体化工码头。加快建设卫星石 化轻烃综合利用、中化国际、斯尔邦石化和丰海石化的PDH等项目。斯尔邦石化建成国内最大的丙烯腈、乙烯一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生产企业。卫星石化建成国内首家利用乙烷裂解制一 乙烯项目、国际规模最大的烯烃产业项目。
- (2)将第三章第二节第四条中"动力电池产业"一段修改为: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依托临港化工产业优势,发展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相关产业,推动现有关联企业不断提升产品水平,持续扩大规模和市场。加快徐圩新区思派锂电池项目建成投产,招引一批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电池生产企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
  - (3) 将第三章第二节第六条中"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一段修改为: 推动行业创新发

- 展,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创新力和影响力的海洋高端装备企业和拳头产品。重点围绕海洋风电设备生产制造、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岸基智能装卸系统制造、船用智能装卸臂制造、无人船研发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高端重大装备、短板装备攻关研发,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海洋经济新增长点。规范发展灌南、灌云、连云等地船舶修造产业。
- (4)将第三章第三节第九条中"酿酒制造"一段修改为:关注大型酒企上市步伐,做优拳头产品,做大百年品牌,全力向高端白酒集团发展。支持中小型酿造企业稳步发展,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畅销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 (5)将第三章第三节第九条中"粮油加工"一段修改为: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打造全国有名的优质稳定粮油深加工原料基地。依托现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大豆、玉米为主的粮食加工,稳步发展大豆油、米糠油等为主的油脂加工。
- (6)将第三章第二节第九条中"肉乳制品加工"一段修改为: 坚持"品种多样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营销连锁化"的发展原则,稳步推行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大力发展鲜奶、酸奶、冷鲜肉等各类熟肉精制品等。
- (7) 将第三章第三节专栏 6中"上市企业打造工程"一段修改为:鼓励优质酿酒企业 开展融资、资本运作、公司治理等上市前期工作,不断提升溢出效应和产品能级,全力促进 酿酒企业向行业高端发展。
- (六)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水华应急防控预案的通知》(连 政办发[2024]21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八部分"责任与奖惩"一段内容。

- (七)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5号)作如下修改:
- 1.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一段修改为: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提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保障能力的重要意义,强化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各部门要团结协作,及时化解处理供热保障能力提升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全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高质量发展。
- 2. 删除第四部分第三条中的"加大指导推进力度,制定督促考核办法"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 (八)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27号)

#### 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五部分"组织实施"内容。

- (九)对《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8号)作如下修改:
- 1. 将第四部分第二条"强化经费保障"一段修改为:强化资金引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农贸市场建设运营扶持,通过招商引资等多种渠道,引导各种资金投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工作。
- 2. 将第四部分第三条"强化督查问效"一段修改为:强化社会共治。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和新兴自媒体等平台,对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和典型经验进行广泛宣传;要放手发动群众,引导农贸市场主办方、经营商户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营造政府组织领导、农贸市场履责、部门协同监管、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十)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连政发[2024]45号)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六部分第二条"强化督查考核"内容。

- (十一)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全面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连政办发[2024]29号)作如下修改:
- 1. 将第二部分第四条第16项中的"各地要按照每5至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修改为"各地要按照每5至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机制"。
- 2.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中的"以连云港市管长制办公室为工作专班,各县区完善二、三级管长制工作体系,推进一、二级管长制办公室实体化办公,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修改为"各级政府要明确统筹协调的牵头责任部门,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 3. 将第四部分第一条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攻坚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工作计划,每月调度和抽查,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察并召开专题推进会,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修改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攻坚工作要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调度机制,针对工作薄弱环节适时开展现场协调会及工作推进会"。

#### 二、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共7件)

- 1.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5〕68 号〕
-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难关谋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20〕16号)
- 3. 《关于印发促进淮海工学院大学科技园发展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连政规发〔2011〕9号)
- 4.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6号)
-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强涉审社会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66号)
-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 26 号〕
-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办规〔2024〕2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 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的通知

连政发〔2024〕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23〕14号)规定,并 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批准王勇等30人为2024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 殊津贴专家,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24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 附件

## 2024年度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

### (共30名)

王 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部门主任、研究员
金 亮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严巍峰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副厂长、正高级工程师
夏季春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詹永振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王为周	连云港远洋流体装卸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正高级工程师
颜秉龙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宣有金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快速路项目办常务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孙兰萍	连云港中远海运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石 岭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曹家凯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志伟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陈荣华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正高级经济师
葛海涛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正高级经济师
耿文军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刁望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张小平	灌云县第一中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正高级教师
梁培斌	连云港市和安小学党总支书记、正高级教师
李南亮	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正高级教师
姚荣斌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胡必梅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处长、教授
夏铀铀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放疗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陈波	连云港市中医院肾病血液科主任、主任中医师
王雷雷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科教处处长兼实验室主任、副研究员
张军龙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主任医师
王宝祥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汪秀菊	东海县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汤泠泠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台长)、高级记者
肖 杰	连云港市家庭与少儿活动中心主任、研究馆员

徐利剑 东海县剑藏工艺品有限公司艺术总监、高级技师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4〕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8日

## 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 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优化支出预算编制

- 1. 厘清政府支出保障范围。市场机制能够自发调节的领域,原则上取消预算安排。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按照"减少拨款、增加投资"原则,减少直接补助、无偿补助等扶持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更多采取免申即享、公平普惠的市场化方式。
- 2. 完善分类编制项目预算。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编制 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公共服务、产业扶持、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保障事项清单。 特定目标类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效果要可量化、可衡量,项目成本应分类别测算和控制。根据

事项属性划分为五类, 由预算单位分类编制预算申请。

- 一是防范化解风险事项。主要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防灾减灾、安全生产、重要储备物 资稳产保供等,依据合同约定、支出标准等编制。
- 二是公共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会救助、文化体育等领域重大公共服务事项。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定中央及省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保障内容、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分担比例等,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公共服务事项。财政主要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坚持既公平普惠,又与财力相匹配,避免大包大揽、过高承诺。
- 三是产业扶持项目。主要指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规划等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扶持的全局性、引领性、基础性重点领域项目,通过评审论证、竞争立项等程序编制产业扶持项目清单并动态调整,依法依规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支持周期和具体地区等,并根据扶持项目的影响性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资金投入与企业社会贡献度相匹配。符合产业基金重点扶持的项目,财政资金不再安排。

四是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指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财政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市与县区分担比例等编制支出预算。纯 公益性项目以财政保障为主,根据财力可能、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标准和实施进 度。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要通过政府债券、市场化融资等多种方式统筹保障。政府投资项目事 前要对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充分论证,未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得安排预 算,财力短缺时,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但尚未实施的项目暂缓实施并调整预算安排。

五是其他项目。主要指预算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所需、在上述分类以外的项目,根据相关政策依据、支出标准等编制支出预算。其中:

城市运转保障类项目,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等的运维,城市公交、航线等公共交通的补贴,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合同、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信息,在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的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预算。无支出标准的,要参照省及周边通行做法核准。积极探索建立成本绩效预算编制模式,进一步降本增效。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项目,统一由市数据局扎口管理。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根据确定的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等多渠道统筹安排,不得重复建设不能互联共享、动态更新的数字化项目。运维经费由市数据局统一标准、统一管理,严格审核从紧控制,进一步压缩经费规模。

其他项目,各相关部门要提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根据相关支出标准及财力可能,视情况予以安排预算。

各部门要将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凡未按要求细化到位的,原则 上不予安排;对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经部门申请、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管理,严格控 制待分资金数量和规模。

3. 严明支出预算安排顺序。原则上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等依次顺序,安排支出预算,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对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除需按人数和标准计算以及据实结算的项目外,其他项目支出预算以收定支,量入为出。

#### 二、从严从紧安排预算

- 4. 打破预算安排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核定。取消所有项目支出基数,经常性项目、延续性项目的上年预算安排情况不作为当年预算安排的依据,仅作为当年预算的参考。
- 5. 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项目预算由主管部门开展初审,财政部门开展审核论证。 "三保"项目、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支出标准等实行简化审核论证。其他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扶持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执行率低、调整率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实行重点审核论证。建立部门预算财政集中会审机制,从预算项目安排的必要性、资金申报依据的合理性、资金申报金额与实际工作进度的匹配性、项目实施后取得的预期效益等角度,对预算单位提报的项目支出预算提出审核意见。建立跨部门联审机制,对培训费、信息化建设、政府投资等支出项目,由市委组织部、市数据局、市发改委等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审。集中会审、部门联审意见作为预算论证重要参考,切实提高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政策依据不充分、前期工作不成熟、实施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坚持政策动态"清零"原则,对已到期和政策目标已实现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项目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执行期限的,重新按照新项目开展评审论证后统筹研究确定。
- 6. 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其他各项福利,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工资津贴补贴等。机关事

业单位使用编外用工,要核定限额、动态调整,优先使用非税收入和专户等其他收入安排编外用工薪酬。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不得安排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访团组,无预算不得列支,不得超预算列支。坚持非必要不更新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配备标准。严控公务租车,加强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等管理,降低车辆运维成本。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制定节庆论坛展会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安排支出,列入清单的要从严控制,不得豪华"办节"。部门(单位)当年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等运转类剩余资金,除合同款外不再结转下年。办公用房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主,控制提升改造标准,不得变相进行改建、扩建,严禁超标准装修。

- 7.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建设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一般性增支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预算结构解决。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要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审。未按规定程序报审,市级部门起草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代拟稿、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不得包含新设专项资金、新增预算安排、新开支出口子等财政事项。
- 8.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核,持续压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经费。推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清单内事项严禁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和承接主体。部门所属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购买服务,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 三、强化资金统筹整合

- 9. 加强资源统筹管理。推动资源提效、资产盘活、资本增值、资金增效,将部门依托 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梳理盘活市政公共 资源、土地资源、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国有企业资产、特许经营权等,通过市场化方式 处置或由相关机构运营管理,相关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 10. 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要任务,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具体任务清单和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优先通过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保障,确有不足的通过新增预算保障。对跨级次、跨区域的重大战略任

- 务,根据支出责任实行市、县区分级共担。对分属不同部门但支持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推动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避免重复投入。
- 11. 推进单位资金统筹。对部门单位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其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单位资金可以满足部门和单位支出需要时,不得申请新增财政拨款。
- 12. 重塑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业务扎口管理,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政策,取消或者调整政策到期、政策变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专项资金,推动跨部门资金整合,避免重复交叉支持。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未定执行期限项目,要逐项明确执行期限,已执行期限超过5年的,不再安排资金。市级专项资金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优化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模式,实行清单化管理。对新设专项资金开展事前评估,对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方案、拟实现的绩效目标和项目成本等进行重点审核。

#### 四、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 13.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落实预算单位事前绩效评估主体责任,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一律不得纳入预算安排。对实施期超过1年的重大政策、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对公共事业、民生保障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建立预算安排与项目成本和运行绩效挂钩的财政管理模式,突出成本绩效分析,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14. 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结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重点领域财政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动态调整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逐步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支出水平作为制定项目支出标准的依据,分类制定部门通用支出标准和重点支出领域专用标准。加快建立涵盖运转类项目、公共服务、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的支出标准体系。从严审批实施各类提升工程,相关主管部门要本着厉行节约、实用便民的原则,加快制定道路养护、市政绿化等项目管养标准。
  - 15. 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入库项目要

具备政策依据、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等要素,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于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入库、排序、调整、退出全流程管理,对长期未安排预算的项目要定期清理出库,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的项目要及时调整,并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细化项目预算管理,二级项目预算全部按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到"项"级科目,分别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编列到"款"级科目。

16. 大力盘活存量资产。按照摸清家底、分类处置、统筹分配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土地资源等进行全面清理盘查,核实并确权资产数量及价值。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做好资产分类处置,相关收益扣除成本后,及时纳入预算。加快资产共享共用,闲置、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统一纳入公务仓集中管理、调剂使用,新增资产优先通过公务仓调剂解决。

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合力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确保改革落地实施。财政部门要牵头积极主动做好服务沟通和业务指导,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推动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作为零基预算的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加强内部沟通协调,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各县区可参照本方案, 落实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 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4〕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各委办局, 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编制年度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是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2025年立法制规计划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编制26个计划项目,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7个,市政府规章项目7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12个。

#### 一、年内完成的项目

#### (一)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东海水晶品牌效应,促进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东海县人民政府牵头起草)

- 2. 为建立健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
- 3. 为促进我市展览业快速健康发展,制定关于加快推动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商务局牵头起草)
- 4. 为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和服务,规范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连云港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管理办法。(市商务局牵头起草)
- 5. 为规范我市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和发布实施,保障被征地对象合法权益,制定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 (二)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 1.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制定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起草)
- 2.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
  - (三)在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方面需要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 1. 为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新要求,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和法治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制定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市气象局牵头起草)
- 2. 为保证降雪天气以及雪后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制定连云港市扫雪 除冰工作规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 3. 为规范地质资料汇交、保管、保护、公开、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地质管理,制定连云港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 4. 为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制定连云港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 5. 为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制定连云港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起草)
  - (四)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需要修改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 1. 为保障与修订后的上位法法制统一,修改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 2. 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制定连云港市市

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

- (五)在强化资产资源管理方面需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 1.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行为,制定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起草)
- 2.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制定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起草)
- 3. 为规范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有偿使用,促进市政公共资源公平公开公正利用,制定连云港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规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 二、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

- (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 1. 为保护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开展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 为鼓励居民、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开展连云港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3. 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开展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 1. 为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开展连云港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 2.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开展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3.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持与上位法一致,开展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调研。(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 1. 为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促进滨海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修改调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为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运行管理,保障改善环境质量,开展连云港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三、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规章项目

为保障规章正确有效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各起草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遵循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评估论证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按时报送送审稿及起草说明、依据对照表、评估论证报告等材料,并将规章制定项目资料同步上传至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工作,集中力量攻克疑难复杂问题,按时提交调研论证报告。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责任单位的沟通,加强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计划落实情况,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或者依法建议不予制定。

附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

#### 附件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

#### 一、地方性法规

(一)正式项目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改)

(二)调研项目

连云港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 二、政府规章

(一) 正式项目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连云港市扫雪除冰工作规定

(二)调研项目

连云港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三)后评估项目

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规定

连云港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连云港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规定

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

连云港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推动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云港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规定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2月1日—31日)

#### 12月2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深远海养殖工作推进会;陪同国家统计督察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二级巡视员庞晓林和省市场监管局局长沈海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会见中核集团董事长 张毅一行。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冬季治理欠薪 专项行动现场观摩部署会议。

#### 12月3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调研市碱业公司;陪同省残联理事长姜爱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石梁河水库资产 盘活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杜波召开全市"综合查一次" 工作现场推进会。

#### 12月4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工作汇报会、市政府党组会议。

#### 12月5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 2次全体会议;出席连云港"跨境电商+产业 带"全球选品会暨跨境资源对接会。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 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新军 一行在连调研。

#### 12月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市委常委会 (扩大)会议;调研乡村振兴工作;陪同徐 圩港区口岸扩大开放国家验收组一行在连相 关活动。

#### 12月7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2024(连云港)合成 生物学产业发展大会相关活动;陪同中国电 工技术学会教授级高工孙昌基一行在连相关 活动。

#### 12月8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市区公交专用道优化调整工作汇报会:调研有关学校工作。

#### 12月9日:

●市长邢正军听取土地出让相关情况 汇报;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工作 座谈会;陪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 部纪检监察组原组长邓卫平一行在连相 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省海洋投资基金 出资工作专题会;会见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总 裁白玮一行。
- ●副市长宋波召开三农条线重点工作推进会;陪同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2月10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国农垦推进会现场 观摩活动;陪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安部 纪检监察组原组长邓卫平一行,陪同农业农 村部副部长麦尔丹•木盖提、省政府副省长 夏心旻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盛虹石化风电氨醇一体化项目推进会。

#### 12月11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国农垦"两大行动""三大建设"推进会;召开摸排拖欠企业账款底数推进会和深远海养殖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企业破产处 置府院协调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基层公立医 疗机构薪资发放专题会议、第一人民医院突 发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级配套设施项目专 题会、全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会议。
- ●副市长洪延炜调研中国船舶集团第 七一六研究所、中科院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 科学装置。

#### 12月12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医共体建设工作汇报

会;调研民生实事项目;出席市政府与江苏沿海开发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12月14日:

●市长邢正军听取高新片区、凤凰新城 片区开发建设情况汇报。

#### 12月15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海州区城市更新 工作。

#### 12月16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直徐州组、连云港 组省人大代表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 场收听收看省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并召开 全市续会。
- ●副市长吕洁出席中储粮(连云港)储备公司仓储项目开工仪式;调研赣榆区部分企业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 12月17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听取信访风险隐 患化解处置情况汇报。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中电光谷联合控股 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明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杜波召开生物航油合规出口协 调会。

#### 12月18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农产品贸易和冷链物流工作汇报会; 陪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胡广杰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 12月19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陪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 新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专题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约谈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地质局局长程知言一行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2024年度市政府特 殊津贴专家座谈会。
- ●副市长杜波会见英国塞舌尔公司董事 局主席陈建德一行。
- ●副市长洪延炜调研商业航天产业基地 选址、新材料产业共建基地建设工作;召开 商业航天产业基地项目汇报会。

#### 12月20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出席市政府与省地质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听取生物航油合规出口有关工作汇报;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国梁一行、省安全生产督导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健一行。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省地质局与市政府战略合作签约仪式;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曹勇兵、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国梁一行在连活动。

#### 12月21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 12月23日: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委十四届八次 全会。

#### 12月24日:

- ●市长邢正军在宁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 议。
- ●常务副市长任栋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和 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宋波召开花果山大道北延方案 研究情况汇报会议。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我市与南医大合作 事项会办会;现场调研会办我市2025年江苏 省城市足球联赛筹备有关工作;陪同省委网 信办副主任尤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2月25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 干部意见座谈会;会见中国一冶总经理王健 一行。
- ●副市长吕洁陪同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 部长米尔扎马穆多夫•尤拉别克一行在连相 关活动。

#### 12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 摩活动。

#### 12月27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十三届十次 全会。
-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马来西亚中国企业 家联合会总会长李中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12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分别听取徐圩港区一体化 运营情况汇报、花果山大道北延工程情况汇 报、碱渣治理有关情况汇报。

#### 12月29日:

●市长邢正军听取教育有关情况汇报; 赴赣榆区调研。

#### 12月30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 市人大意见座谈会;参加2024年度书记抓基 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会见省总工 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刘月科一行。

#### 12月31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会议;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市政协意见 座谈会;调研财政收支有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